

中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

沪建委〔2026〕134号



关于胡正青同志任职的通知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：

经党委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胡正青同志任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（财务处）主任，试用期一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

2026年7月3日

中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7月14日印发